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 号）批准，华明装备以 9.2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28,077.75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股权；以 9.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9,999,989.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7,954,231.88 元，华明装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045,757.9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华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华明集团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即 9,827,242 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乙丙双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乙丙双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上海华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华明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JNA4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华明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24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76.87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2017 年度）（XYZH/2018JNA40091），信永中和认为，华明装备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明装备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上海华明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24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76.87 万元。另外，扣除本年上海华明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模拟计

算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129.22 万元，上海华明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47.65 万元。连同 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7.48 万元，上海华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965.13 万元，超过承诺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6.2 条约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因此截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上海华明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 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2015 年度	18,000.00	20,166.92	112.04%
2016 年度	23,000.00	22,450.56	97.61%
2017 年度	29,000.00	29,347.65	101.20%
累计	70,000.00	71,965.13	102.81%

三、上海华明减值测试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要求，华明装备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报告显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292 号），经收益法评估，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327,568.15 万

元；调整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 25,000.00 万元和利润分配 2,000.00 万元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上海华明 100%股权价值为 304,568.15 万元，与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260,000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JNA40092)，信永中和认为华明装备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明装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国泰君安和恒泰长财对上海华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华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华明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965.13 万元，上海华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华明集团无需对华明装备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了相应的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 姣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靳 磊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